

29898

13

掌銓題稿

卷七之十
薦舉論劾



掌銓題藁目錄

卷之七

薦舉才望舊臣乞

賜召用以禪治理疏

議處賢能官員以彰激勸疏

題加僉事蕭大亨服俸疏

改叅政陳奎兼潮州兵備疏

議處邊方久缺正官疏

卷之八

議處審錄大臣疏

考選庶吉士疏

分撥進士觀政講求律例疏

議革會考科舉疏

卷之九

題同都察院考察科道官疏

考察科道官疏

查處年老官員疏

議處各省兵備疏

叅處郎中費懋樂疏

叅處知縣王淑民莊鵬舉疏

卷之十

叅治刁官以肅選法疏

題究考察被黜官員朦朧在任疏

查究假官以正國法疏

禁姦偽以肅政體疏

叅處崇明縣民黃善述等保官疏

掌銓題藁目錄終

掌銓題藁卷之七

薦舉才望舊臣乞

賜召用以裨治理

疏

臣惟有才不用與無才同用不當才與不用同今

國有甚大之事而人有當用之才

臣職在進

賢敢不以薦竊見邊徼之間尙然多故兵
樞之地終鮮定謀每遇事至輒顛頓倉皇
靡所可否則以邊情之未達也照得致仕

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楊博才猷明
遠戎務暢諳年紀未衰正堪宣力若用之
專理兵政必然事至能應調度不差可副
安攘之托又如

東宮將出而輔導之職未全纂脩務繁而副
總之員尙少則老成文學之臣不可不求
也照得致仕太子少保禮部尚書兼翰林
院學士高儀德望甚高文學且裕年甫逾
艾精力有餘若用之於輔導必多啓沃之
功若用之於纂脩必就編摩之績如蒙

皇上不以臣言爲謬乞將二臣特
賜召起俾各以原官典司前務庶

國無廢事而二臣未盡之蘊亦得以終效於
明時也等因隆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題二十
六日奉

聖旨楊博高儀准起用着便行取來京

議處賢能官員以彰激勸疏

查得山西布政使司分守汾州左叅政張

蕙按察司分巡北中二路兵備副使廖逢
節山東按察司整飭天津等處兵備僉事
吳一本俱才力精明政績顯茂且論其歷
履備嘗苦辛計其俸資久應遷轉但見任
緊要之地似難輕易而一令久任則賢能
之官反落人後非所以爲勸也相應議處
題

請合候

命下將張蕙加陞山西按察司按察使廖逢節
加陞山西布政司右叅政吳一本加陞山
東布政司右叅議仍兼舊銜照舊管理地
方事務本部給憑移咨該部換給

勅書令其欽遵行事隆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題二十五日奉

聖旨是

題加僉事蕭大亨服俸疏

查得湖廣等處按察司等衙門按察使等
官楊綵等共一十五員俱賢能卓異到部

先該吏科都給事中韓楫等條陳卓異諸臣特加風勵該本部覆議得楊綵勞堪江一麟徐學古高文薦章時鸞許希孟林會春近已優陞候必登李渭陞俸在先蕭大亨丁應璧歷俸尚淺容臣等另行議處其徐成位曹大埜劉不息縣令又以行取爲重等因已經覆奉

欽依除欽遵外照得陝西按察司僉事蕭大亨江西南昌府知府丁應璧計其資俸未應遷轉論其卓異似當優叙相應題

請合候

命下將蕭大亨加陞從四品服俸丁應璧加陞從三品服俸照舊管理該道該府事務本部各給文憑令其欽遵行事以後如果不替初心政成之日另議陞用隆慶五年五月初八日題初十日奉

聖旨是

改叅政陳奎兼潮州兵備疏

文選清吏司案呈照得廣東按察司缺僉
事一員專管東莞以東自惠州海豐直抵
潮州閩境一帶地方帶管整飭嶺東道兵
備兼管分巡南路一帶所轄潮州府屬饒
平大埔海陽潮陽揭陽惠來澄海普寧及
惠州府屬海豐各縣事務監督柘林碣石
二寨平時則操練兵船稽察奸弊催督錢
糧遇有警報會同各該叅將督率各寨兵
船出海剿捕以靖地方合當推補案呈到
部看得廣東地方多盜而潮惠尤甚先任
潮州府知府侯必登能弭盜安民是以本
部卽擬陞潮州等處兵備令其彈壓地方
今旣被論調去地方失望非得有才力肯
任事者不可以繼其後照得新陞山東布
政使司右叅政陳奎原任廣東副使才力
有餘敢於任事且廣東民情事理皆所諳
熟堪以彈壓潮州等處地方合無將本官
改廣東布政使司右叅政兼以僉事職銜

管理前項地方事務候

命下之日本部給憑令其作速赴任仍咨該部

照例請

勅以便遵行等因隆慶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具

題二十七日奉

聖旨是

議處邊方久缺正官疏

照得山西等處大同等府渾源州等衙門

缺知州等官共一十五員俱臨邊有事地

方見今秋防在邇正官難以久缺相應作

速議處臣等照例推舉得山西等處遼州

榆社等縣知縣康朴等共一十五員節年

考語開稱才力俱優堪以陞調後開衙門

候

命下之日本部給憑嚴勒限期移咨兵部馬上

差人轉行該撫按衙門催令星夜前去新

任管事不許便道回家亦不許在道謁見

上司違者聽各該撫按叅奏處治緣係議

處邊方有司以固疆圉事理未敢擅便開
坐謹題請

旨計開擬陞山西大同府渾源州知州一員康
朴榆社縣知縣擬陞山西大同府應州知
州一員吳守節聊城縣知縣擬陞陝西延
安府綏德州知州一員王學孟平陸縣知
縣擬調順天府昌平州密雲知縣一員張
思正博野縣知縣擬調山西太原府代州
五臺縣知縣一員王勤商丘縣知縣擬調
山西太原府忻州定襄縣知縣一員曲宦
陽穀縣知縣擬調山西太原府代州繁峙
縣知縣一員任朝臣肅寧縣知縣擬調山
西大同府應州山陰縣知縣一員張宗信
靈壽縣知縣擬調山西大同府朔州馬邑
縣知縣一員宗鑰寧陵縣知縣擬調山西
大同府蔚州廣陵縣知縣一員韓希龍長
山縣知縣擬調山西平遙縣知縣一員崔
元吉金鄉縣知縣擬調陝西延安府膚施

縣知縣一員趙可化東光縣知縣擬調陝西延安府塞縣知縣一員宿金通許縣知縣擬調陝西延安府延川縣知縣一員毛儲元石泉縣知縣擬調陝西延安府葭州吳堡縣知縣一員李木恩縣知縣隆慶四年七月十二日題十四日奉

聖旨是

掌銓題藁卷之七終

掌銓題藁卷之八

議處審錄大臣疏

照得每年 朝審重囚五府九卿衙門官俱在而吏部尚書則執筆讞決 臣攝部事昨歲審錄曾當其事人命至重招詳且多 臣寔晝夜詳閱且集刑部司官面質者十餘日乃得其情彼時 內閣有輔臣四人而李春芳又復居首故 臣得以盡心於此茲者復當審錄而 內閣人少 臣又忝首

臣機務爲重卽一日不敢暫離而况有十餘日之專功乎人命所係又非可以草率而爲事旣未便理合題

請臣思得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尙書掌兵部事楊博見是吏部職銜執筆讞決亦自順妥伏乞

聖明裁斷恭候

命下臣等遵奉施行等因隆慶五年九月初三日題初五日奉

聖旨准卿奏着楊博審

考選度吉士疏

此係常行然一甲三人不送翰林讀書者六十餘年今乃再始故錄之存事例云

該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尙書建極殿大學士掌管吏部事高等題本月初九日

該臣等題稱會同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

學士臣張四維右侍郎臣魏學曾禮部尙

書兼翰林院學士臣潘晟左侍郎兼翰林

院侍讀學士臣王希烈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臣諸大綬將吏部開送進士趙鵬程等一百八十三名遵奉

聖旨考選得文理平通堪充正卷三十卷文理亦通堪充副卷十卷各擬名次封進

御覽伏乞

聖明裁定 發下臣等仍會臣四維等折卷填名具

奏等因十二日奉

聖旨是正卷准改慶吉士作養欽此臣等謹欽遵會同臣四維臣學曾臣晟臣希烈臣大綬將原蒙 發下正卷三十卷照依名次開折填寫名籍上進

聖覽伏乞

勅下吏部遵照

欽依內事理將趙用賢等改授慶吉士與同第一甲進士張元忭劉瑛鄧以瓚俱送翰林院讀書進學臣等仍照例行工部將本院

房屋量行脩理并各該衙門將合用卓
筆硯紙墨酒飯皂隸等項各照例辦送應
用其教書官臣等另行推舉上

請等因奉

聖旨是吏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
部臣等遵奉

欽依將進士趙用賢等二十員照例改授庶吉
士與同第一甲進士張元忭劉城鄧以瓚
俱送翰林院讀書進學其合用卓堯筆硯
紙墨酒飯皂隸等項照例行各該衙門辦
送應用隆慶五年六月十七日題十九日
奉

聖旨是欽此

分撥進士觀政講求律例疏

准禮部咨該本部題隆慶五年三月十八
日欽奉

黃榜

賜進士張元忭等及第出身有差已將第一甲

張元忭等三名題奉

欽依咨送吏部外所據第二甲趙鵬程等第三甲金階等共三百九十三名恭依

太祖高皇帝欽定資格第二甲從七品第三甲正八品俱送吏部查照施行等因具題奉聖旨是欽此欽遵移咨到部送司除第一甲張元忭等三名已經另行題

請除授外其第二甲第三甲例該分撥各衙門各照出身等第支俸辦事及查得成化二
年三月該都察院左都御史李秉題稱我朝設科取士固非一途而首重者進士之科中間建功立業克稱任使者固多然昧於法律誤罹

憲章者亦有推原其故蓋由其以科第自足於法律全不究心一旦任用罔知攸措乞勅吏部等衙門將分撥辦事進士俱令講習法律等因該本部覆題奉

憲宗皇帝聖旨是欽此欽遵又查得弘治九年

三月該本部題爲疏通選法事節奉

孝宗皇帝聖旨進士不必放回着分撥各衙門
習學政事不許懶惰欽此俱經欽遵外今該
前因通查案呈到部臣等查照舊例欲將
第二甲趙鵬程等七十七名三甲金階等
三百一十六名分撥各衙門各依出身等
第支俸辦事仍行各堂上官約束俱在本
衙門講求律例習學政體定以課程時加
考校務期明曉法制通達治理以副任使
待後本部查酌內外應選員缺挨次取選
等因隆慶五年三月三十日題四月初二
日奉

聖旨是

議革會考科舉疏

准禮部咨據順天府呈照得本年八月初
九日本府開科鄉試乞將應試歷事監生
早爲考試備送本府以憑遵奉施行等因
到部送司案查嘉靖四十五年十月內該

科給事中張鹵題爲振賢科定額貢以羅
真才以永治安事該本部議覆舉人一名
取科舉三十名今後俱合以此爲准此外
不許過多一名兩京監生亦依該中解額
照數取送見在坐班者送該監考選歷事
聽選等項臨期吏禮二部侍郎各一員會
同考選等因奉

世宗皇帝聖旨依擬行欽此今照試期在邇相
應移咨吏部行取各衙門歷事監生會同
考送合咨查照催取至日希由會期考試
施行等因咨部送司案呈到部看得禮部
咨稱吏禮二部侍郎各一員會同考選科
舉一節爲照歷事監生考送科舉原係各
衙門自行後因徇私濫送遂令吏禮二部
堂上官會考乃是一時釐弊之意然以順
天府鄉試而用吏禮部堂官爲之考送科
舉於體統終爲未妥况今本部右侍郎新
學顏尙未到任止有左侍郎王本固在任

每日承

旨奏事難以前赴貢院會考且科舉事於吏部
本無關涉似亦不必用吏部官相應題

請伏乞

勅下禮部另行議處徑自奏請施行等因隆慶
四年七月初八日題初十日奉

聖旨是

掌銓題藁卷之八終

掌銓題藁卷之九

題同都察院考察科道官疏

隆慶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欽奉

聖諭朝覲在邇糾劾要公自朕卽位四年科道
官一向放肆欺亂朝綱有奸邪不職卿等嚴
加考察仔細來說欽此欽遵已卽移文科道
衙門查取職名待到日卽行考察外臣等
查得京官六年考察皆是吏部都察院同
行蓋欲參酌衆論而終得其當也惟是嘉

靖丙辰春大學士李本管理部事考察科道係奉

旨專行與都察院無預今臣等奉

命考察科道官雖與李本事例相同然竊思考察貴精耳目貴廣似宜與都察院同行爲當相應題

請合候

命下容臣等會同都察院堂上官將各科道官仔細考察庶得參伍之情以盡太公之道等因隆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題二十七日奉

聖旨是

考察科道官疏

隆慶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欽奉

聖諭朝覲在邇糾劾要公自朕卽位四年科道官一向放肆欺亂朝綱有奸邪不職卿等嚴加考察仔細來說欽此後該吏部題前事查得京官六年考察皆是吏部都察院同行

蓋欲參酌衆論而務得其當也惟是嘉靖
丙辰春大學士李本管理部事考察科道
係奉

旨專行與都察院無預今臣等奉

命考察科道官雖與李本事例相同然竊思考
察貴精耳目貴廣似宜與都察院同行爲
當相應題

請合候

命下容臣等會同都察院堂上官將各科道官
仔細考察庶得參伍之情以盡大公之道
等因題奉

聖旨是欽此除咨行都察院欽遵外臣等竊惟
聖明在上法紀森然科道諸臣安敢懷奸欺亂
干冒

憲典蓋自不能容也乃若不職則有之臣等謹
遵

敢諭會同都察院堂上官將各科道官逐一仔
細考覈擇其公論難容者照不謹與浮躁

不及事例開列上

請其有應議外補者容另本續處伏望

聖慈俯賜優容曲培士氣不勝幸甚再照科道
係耳目之官其任甚重所以

國家待之甚優而責之亦甚備至其職掌所
在各有一定之體比諸司尤爲甚嚴乃行
之既久漸有出入相與循襲而不自知仍
乞

天語叮嚀訓戒務俾各持敬慎以尊

君各秉公忠而體

國無徇小名而以濟事爲心無應故事而以
眞實爲美至於職掌所在更要講究必明
遵奉惟謹不得以私意有所出入則耳目
之官斯稱而

皇上慎重此官之意亦不孤矣隆慶四年十月
二十六日會題二十八日奉

聖旨這各官旣考察停當依擬不謹的着冠帶
閑住浮躁不及的俱降一級調外任科道係

朝廷耳目之官責任至重今後都要秉持公正遵守成憲謹脩其職不許恣意妄言搖亂國是倚借言路報復恩讐有這等的重治不饒

查處年老官員疏

照得

國家成例官員年老有疾者致仕以其精力衰而不足以任事也况按察使係外臺之長綜核庶職詳讞獄情事務繁鉅必得年力富強者方能勝任臣因檢閱文冊內查得廣西按察司按察使丁湛係江西九江府彭澤縣人中嘉靖八年進士三十一年以副使爲民隆慶二年三月內該浙江撫按官劉畿李淑和勘明到部題

准起用歷陞今職且查本官中進士時行年三十八歲今扣該行年七十九歲則是衰疲已甚豈能釐奸決獄總憲一方况來歲當天下諸司朝

覲該省大小官員全是按察使官詳覈考語面議去留若以八十之人當之不惟奔走艱難祇恐賢否混淆有傷

大典相應議處合候

命下將本官照依年老事例回藉致仕遺下員缺另行推補仍移咨都察院轉行彼處撫按衙門遵照施行等因隆慶四年四月初六日題初八日奉

聖旨是

議處各省兵備疏

照得先該兵科都給事中溫純等條陳內開廣東各道兵備不堪者行令亟處速以才猷克壯者調補該本部覆議得兵備官員非獨廣東所當亟處至於各省兵備亦當酌議若不掣短度長更移調置恐有才非所宜者必致誤事其應更置者亟行更置度於事體爲當已經覆奉

欽依除欽遵外查得井陘兵備崔近思陳州兵

備傅霖臨清兵備喬應元潁州兵備劉得寬等或武畧之未閑或才力之未贍或困於火病之嬰身或奪於家難之亂志均於地方未便相應議處題

請恭候

命下將崔近思傅霖喬應元劉得寬暫令回籍聽候別用遺下各缺本部查訪賢能官員克堪兵計者速行銓補隆慶四年四月十一日題十四日奉

聖旨是

叅處郎中費懋樂疏

考功清吏司案呈該原任工部屯田清吏司郎中費懋樂奏稱嘉靖四十一年奏

准冊籍遷葬次年正月內爲

皇極殿工完

欽陞一級至四十三年十一月內起文赴部不意感冒風寒遂成痰壅不能前進奏

准調理見今痰火攻作肢體痿痺不能圖報伏

望

准^臣以四品服色致仕等因奉

聖旨吏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查得本部見行事例凡京官養病到家調理痊可卽便依期赴部聽用若有托故延住三年之外者照例革職今查本官於嘉靖四十一年二月內題

准給假回籍遷葬至嘉靖四十四年九月內復奏養病及今延至九年方行奏

請於例有礙相應查叅通查案呈到部爲照工部屯田司郎中費懋樂旣稱給假回籍聞命陞級自應依期前來謝

恩供職斯爲臣子之義却乃咨意偷安延至九年及聞本部申明舊例遂徑自奏擾且圖加陞服色曾不思過違限期已當罷職而况九年之久卽當時陞爲四品已當一併褫奪而况今日陳乞事屬妄干法難寬假合候

命下將本官革職冠帶閑住以正養病違限之
條等因隆慶四年九月初八日題初十日
奉

聖旨費懋樂着冠帶閑住

叅處知縣王淑民莊鵬舉疏

文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巡撫大同
地方贊理軍務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劉應
箕咨案照本年七月內本職閱得邸報內
一本爲大選官員事內開王淑民陝西人

除山陰縣知縣莊鵬舉北直隸人除廣靈

縣知縣彼時本職因舊官離任新陞未至

一切秋防之事缺人幹辦又恐各官在道

回籍不無耽延有妨邊務已經牌行大同

府差人前赴北京催取各官星夜前來到

任管事去後今據該府申據山陰縣新選

知縣王淑民呈稱本職見年三十五歲係

陝西西安府咸寧縣籍商寓楊州府江都

縣地方由隆慶五年進士蒙撥送戶部辦

事選用間於六月二十二日偶爾中暑陡
患霍亂吐瀉復轉瘧疾每日舉發後蒙除
授今職引奏謝

恩及見部俱不能出已將患病情由具狀告蒙
通政司轉送吏部文選清吏司并吏科查
明寬限回籍調理原領憑限本年十二月
初一日到任近因疾勢轉劇飲食減少臥
床不能動履回籍亦不能行但本職年力
正富自當領憑依限赴任以盡職業豈敢
怠惰愆期緣醫療少效情不得已除遵蒙
抄牌回籍調理痊日兼程赴任呈乞轉達
施行等因又據原差快手馬世太稟稱新
選廣靈縣知縣莊鵬舉憑限本年十月十
五日到任本官回籍候限期至日前來到
任各緣由到府轉申到職據此看得山陰
縣知縣王淑民廣靈縣知縣莊鵬舉既選
給領文憑迄今半載尙未前來且王淑民
雖稱患病未知真僞莊鵬舉回籍日久亦

有規避邊方之情況該縣掌印正官各有
邊方事務加以近日包城脩堡皆係職務
各官延緩日久未免縣事堆積擬合咨請
裁處或以各官俱病就近別選銓補或移
文催令作速起行前來到任如此庶政務
不廢邊方有賴矣等因咨部送司查得山
陰縣知縣王淑民廣靈縣知縣莊鵬舉俱
隆慶五年六月除授前職及查得王淑民
憑限本年十二月初一日到任莊鵬舉憑
限十月十五日到任案呈到部看得都御
史劉應箕咨稱知縣王淑民莊鵬舉患病
回籍日久乞要就近別選或催令到任各
一節爲照人臣義在致身凡職所當爲卽
生死禍福不得而顧况可擇利而後動擇
地而後官乎今王淑民等旣叨承

欽命有一方民社之責自當依期到任供職却
乃遷延閭里不肯赴任及本處差人催促
則又以患病爲辭夫如果有病何不爲休

致之請如果無病是顯有規避之情人臣
致身之義端不如此况山陰廣靈二縣俱
近邊方一應脩理城堡催徵錢糧關係軍
情尤非腹裏州縣之比乃經時累月不肯
一至其地不知地方事務付之何人肆晏
安之私而不顧簡書之可畏希改圖之便
而頓忘職分之當脩使待選者盡如二臣
所爲則南北邊徼之地將不用守令而後
可乎二臣不忠之罪于是乎難逃矣况今
歲六月大選之時王淑民卽托病不肯謝
恩又不肯赴部領憲而今又不申呈巡撫公然
自稱有病則其悻悻之意久矣是二人者
俱有罪而王淑民爲尤甚合候

命下將王淑民降二級莊鵬舉降一級俱仍在
邊方用令其赴部聽處以爲人臣受職而
怠事者之戒隆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題二十五日奉

聖旨王淑民莊鵬舉各依擬降用欽此

掌銓題藁卷之九終

掌銓題藁卷之十

參治刁宮以肅選法疏

據未任省祭官劉宣係南直隸滁州人揭
稱爲分豁揀取人材超拔蠖蟻以圖補報
事切惟我

朝舊例三途並用凡年四十以上五十以下
俱許入揀宣於嘉靖五十二年秋季蒙南
京吏部考中二等雜職省祭奉文取選於
隆慶三年正月內投文到部守候一年以

上至二月十二日方得貼選有名十六日
司揀宣實年四十七歲應揀之例未蒙取
中當卽稟蒙選司徐郎中不容辯理將名
記下思恨張儀之念定要與下缺宣切比
照前二季取揀余禧等十五員俱各年及
五十八九人人倖揀得選典史人所皆知
况見今入揀之人除他省不敢槩記外且
南直隸七人俱各年力相應止將在外農
民援例二人揀中實歷五人逐出其間有
不公之論當蒙過堂隨卽俱要齊稟有碍
人衆恐違選法不敢陳情今又幸廣開名
缺甚多於內取中十六人止考中五人剩
缺尙多內考中楊弼義雲南人氏其人材
鄙微眼角歪斜且將一人與宣比伊何如
卽今親赴面看較之有無真僞必見偏護
之情有負

國典况此人得中今宣又不得入揀反惹記
名與下缺况宣原在南部第二名人數情

切不甘屈情控訴無門伏乞垂怜超豁俯
賜一缺以圖補報陰隲萬代不勝戰慄密
切冒死預投宣且將徐郎中昏庸百計偏
屈數事不敢冒瀆等因到部看得揀選典
史自有行頭文選司查照行頭揀其年貌
得與者不過十之一二而不與者固多也
既揀之後乃呈堂考試得中者又不過十
之一二而不中者固多也劉宣縱使得與
司揀堂考亦未必中乃令司揀尙不得與
而輒詬訕司官妄行揭告明說要一典史
之缺且宣與張儀素無干涉而乃以爲司
官携張儀之恨使不與揀其理何哉蓋緣
張儀陞不如意曾誣許吏部官以快其憤
雖經懲治而所誣者皆懷不安之意則其
計亦遂矣以故宣踵其故智卽以張儀爲
辭敢發狂諄之言明爲挾持之計逞其刁
惡肆爲無賴以索要好官皆張儀起之也
及又查得前一選余禧等十五員俱年五

十以下並無五十八九歲者其誣捏尤可見而可惡則甚矣此等么麼小醜固不足言然

國法有在豈宜如此若不重加懲治恐刁風既熾效尤者多劉宣旣以張儀爲辭後人又以劉宣爲辭每遇大選皆來挾持索要好缺豈不撓亂選法敗壞

朝綱所關良非細也伏望

皇上勅下行事衙門將劉宣拿問重治以警將來庶人心知畏選法可清等因隆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具題二十六日奉

聖旨劉宣這厮刁潑不畏法度着錦衣衛拿送法司問

題究考察被黜官員朦朧在任疏考功清吏司案呈照得我

國家考察之典至爲嚴密一經黜落便當離任近因隆慶五年考察在邇本司預將新舊冊報考語逐一磨對查有直隸河間府

交河縣泊頭鎮巡檢司巡檢趙琰原係隆慶二年以陝西涇州金家凹巡檢考察不謹閑住人數因復任泊頭鎮巡檢司乃至今尙充有官在任見有撫按道府各考語可查夫考察通報天下所傳該鎮近在畿輔本官安得不知似此玩違無忌相應重究案呈到部看得考察被黜官員卽懇辯亦有重罪况居然在任冒受俸祿者乎今趙琰乃敢以前後異地謂兩不相照遂朦朧在任已及三年其撫按道府等官所司何事亦不察舉且本部又有新選巡檢薛邦憲前去而本官亦不聞離任是何法紀若不嚴加究治何以示戒將來相應題

請合候

命下咨都察院轉行巡按御史卽便擒拿趙琰到官根究蒙蔽在任情由查照律例問擬應得罪名追出冒支過俸糧入官仍抄招轉報查考毋容展轉逃避庶使法令必行

臣工知警等因隆慶四年十月初八日具
題初十日奉

聖旨是

查究假官以正 國法疏

臣等查得先年有省祭官劉添雨係順天
府文安縣人給文赴部聽選於隆慶四年
四月內除授山西安邑縣遞運所大使領
憑赴任去訖今及一年矣近乃訪得劉添
雨一向未選尙然在家 臣卽喚來面問果
實夫劉添雨旣是未選則前所選劉添雨
者當是何人隨查其原選文引保結俱在
不知果真文假人乎抑假印假文乎若係
假文罪在假者若係真文則經該官吏罪
亦非輕 臣等竊見近年以來人心玩散法
度廢弛當官者率務裂網紀以市私恩縱
奸慝以爲盛德不惟未發之前不行覺察
抑且旣發之後曲爲容隱習以成風謂爲
善官以致克僞橫行肆無忌憚任其狂逞

曾莫誰何此無

上之爲致亂之道也

臣

等前此曾查出隆慶二

年考察罷官巡檢趙琰吏目任經朦朧在任三年迄無覺察之者已經叅

題拿究乃今又有劉添雨假官之事則所謂人心玩散法度寔弛者豈虛言哉若不重加究治恐玩散日深廢弛日甚將何以爲國也合候

命下着落彼處巡鹽御史將見任大使劉添雨拿解來京問理并將劉添雨正身行提面證從重治罪當該官吏有無情弊審出另行叅處庶有懲於既往亦可戒於將來等因隆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具題三十日奉

聖旨是這假官着巡鹽御史拿解來京問禁姦僞以肅政體疏

照得

輦轂之下各行事衙門在焉而天下官吏生

儒軍民人等輻輳於此必須奸僞屏息然
後政體肅清乃一向有無藉光棍號爲走
空之人專一指稱各衙門打點誑騙人財
而吏部掌管陞選其指稱吏部誑騙者尤
多動則十數成羣或作主人或作僕役或
作賓客或作親朋做成圈套互相勾引哄
誘外來之人或曰有銀若干可補某官或
曰有銀若干可除某地但得財物出手卽
行誑騙雖日後一無所驗然皆係有官之
人誰敢聲言索取卽欲聲言索取而被已
搬移潛躲莫可尋覓待其領憑去後仍出
爲之譎詭猾賊變幻百端壞亂政體莫此
爲甚臣於近日亦曾自行訪獲如王三聘
等數輩或稱是臣外甥或稱是臣表姪誑
騙人財咸有證據已俱送刑部問罪見在
枷號發遣然思此輩寔繁今雖訪獲一二
若畫脂鏤冰旋復如舊不足以爲懲也伏

望

皇上勅下廠衛及巡視五城御史嚴加緝訪挨
拿務期盡絕如歇家敢有窩藏許兩隣舉
首若不舉首事發一體連坐重罪庶奸徒
無所容而各衙門亦可以行事矣等因隆
慶五年八月初一日具題初三日奉

聖旨這奸徒指稱誑騙情罪可惡着廠衛并五
城御史嚴行訪拿務要盡絕歇家不舉者與
同罪還着都察院榜示禁約

叅處崇明縣民黃善述等保官疏

文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直
隸蘇州府太倉州崇明縣民黃善述等奏
稱本縣縣丞今陞

吉府奉祠正孫世良廉謹愛民乞

恩超補等因奉

聖旨吏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
看得崇明縣民黃善述施泰然張堂龔九
衢袁時化郁倬鈕堯沈大鯨奏保縣丞孫
世良一節爲照近年以來黠狡成風不惟

有黠狡之民而亦有黠狡之官往往或因
論劾或因考語不佳或被左謫或被劣處
乃輒買求該州縣無籍棍徒數人奏保多
寫鬼名稱頌功德以爲公論在官者旣啖
以目前之利而又許爲他日之逋主在民
者旣餌目前之賄而又冀爲他日之顧藉
彼此團結以售奸欺或得一遂則其官之
不肖愈甚而百姓之受毒愈深罔上害人
之罪誠不可以勝誅也今崇明縣縣丞孫
世良考語甚下且見被告許本部因推王
官以示劣處而黃善述等乃踵襲敝風連
名奏保抄出本部喚審乃寂無一人及於
通政司查出各歇家姓名行兵馬司拘審
又寂無一人而歇家者固鬼名也卽此則
不惟黃善述等詭僞可見而孫世良之買
求亦自可知若不重加懲究將來何所止
極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都察院轉行彼處巡按御史將

孫世良並黃善述等行提究問明白奏
請處治並行通政司以後但有奏保官者卽將
投本之人付兵馬司拘留待抄出送部面
審如有欺詐情由俱照孫世良黃善述等
事例行該巡按御史問奏發落庶使奸慝
歛戢政體肅清等因隆慶五年十一月二
十六日具題二十八日奉

聖旨是孫世良并黃善述等着巡按御史提問
具奏

掌銓題藁卷之十終

國

